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1页 共4页

LOCTITE 55 又名 Loctite 55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168432
V001.3

修订: 05.02.2013

发布日期: 06.07.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55 又名 Loctite 55
推荐用途: 尼龙涂层螺纹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05.02.2013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无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 最好使用温水, 冲洗至少15分钟, 同时保持眼睑撑开。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没有呼吸，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呼吸困难，给氧。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保持患者平静。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硅氧化物。
羰基氟化物。
氟化氢。
甲醛。
刺激性有机蒸气。

灭火剂:

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万一起火，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穿全身防护服，如消防战斗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应急处理:**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方法:

用惰性吸附剂（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吸收。
储存于部分充装，封闭的容器中以待进一步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气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
保持容器密闭。
不得与食品或其他日用消费品（咖啡，茶叶，烟草等）一起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工程控制:**

没有提出具体的通风要求，但如果空气中的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时，仍要求采用强制通风方式。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有超过接触限值的潜在趋势，佩戴NIOSH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或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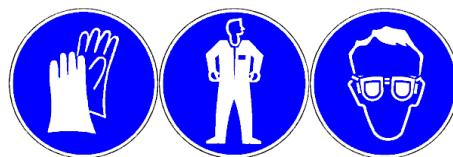
穿戴防渗透手套和防护服以防止皮肤接触。
建议使用聚氯乙烯手套。
丁腈手套。

手防护:

适当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性状：**

固体材料

外观：

不透明的

pH值：

不适用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150 °C (302 °F)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闪点(℃)：

> 93 °C (> 199.4 °F)

引燃温度(℃)：

无资料。

溶解性：

部分溶解(溶剂：水)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参考“操作处置与储存”（第七部分）和“禁配物”（第十部分）。

禁配物：

氧化剂。

氟。

铵盐。

热，阳光，紫外线，污染或无氧环境。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刺激性有机蒸气。

聚合危害：

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毒理信息：**

对本品，没有任何毒理学实验数据。

经口毒性：

如果食入，本材料被认为是低毒的。

其它信息：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生态毒性：**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持久性和降解性：**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与产品使用量相比，产品废物量可忽略。

本品的废弃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遵照常规化学废物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基本信息:**

非危险品 参照RID, ADR, ADNR, IMDG, IATA-DGR.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填表时间:**

06.07.2018

填表部门:

田大永，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专员。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的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